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问题 限期整改的通知

融安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8月22日，我局会同融安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融安白云岭风电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临时苫盖、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升压站外侧边坡部分区域裸露。
2. 35#、38#风机平台存在顺坡溜土现象，风机平台及边坡存在大面积裸露区域，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18#~22#、36#~37#风机道路存在多处顺坡溜渣现象，道

路上下边坡未及时修整及采取临时苫盖、恢复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情况严重；项目大部分路段道路挖方边坡坡脚排水措施不完善；道路路边回填土石散乱且外露砾石较多，未及时平整和复绿。

4. 项目建设存在多处临时堆土，未落实临时拦挡、苫盖等措施。

(二) 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本项目施工挖填方总量达到 200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三)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有待提高

2024 年第二度监测季报中第二季度新修建排水沟 12423m，工程量与实际现状不一致；项目启用弃渣场 2 处，监测季报无弃渣场防护措施、堆渣方式、堆渣高度等相关信息数据，未附弃渣场现场照片，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要求。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完善升压站外侧边坡绿化措施，并加强管护。
2. 对风机平台施工扰动形成的裸露区域，及时采取修整压实、临时苫盖、复绿措施；完善风机平台截排水设施。
3. 按主体设计要求对 18#~22#、36#~37#风机道路的上下边坡进行修坡，确保边坡稳定，并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或复绿措施；完善道路挖方边坡坡脚排水及沉砂设施，末端布设消力池，及时清理被淤堵的排水沟；对道路路边堆土进行修整压实，并采取覆

土、苫盖和绿化措施。

4. 临时堆土应及时清理或完善防护措施；未能及时利用的应该对堆土采用装土生态袋拦挡，表面进行苫盖；利用完毕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整地和绿化。

（二）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及时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专项工作。

（三）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对已出版和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监测成果进行更换。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

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
lzszy@163.com、融安县水利局邮箱：raxsbz@163.com。

(五) 由融安县水利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对项目现场
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
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39429。

融安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唐敏鑫，0772-811346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融安县水利局